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告 賴娟希（即賴冠羽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遠

被告 賴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,2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6,08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,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之被繼承人賴冠羽（下稱姓名）於民國111年4月16日過世，被告於111年6月間，私自以個人名義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死亡給付，勞保局以111年8月17日保職命字第11160204650號函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下稱勞保條例）第63條之2第1項規定，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85元及30個月遺屬津貼1,296,51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並於111年8月22日給付完畢。兩造均為賴冠羽之子女，依勞保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規定應平分系爭款項，然被告私自侵吞系爭款項，拒不分配648,255元（計算式：1,296,510元÷2人＝648,255元）予原告，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

01 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按本條例之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，以一人請
06 領為限。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領，未共
07 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保險人應通知
08 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喪葬津貼應
09 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，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
10 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；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
11 給付後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，應由具領之遺屬負
12 責分與之，勞保條例第6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經查：

- 14 1.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賴冠羽於111年4月16日死亡，繼承
15 人僅有兩造，均無拋棄繼承；被告於111年6月23日向勞保局
16 申領死亡給付，經勞保局以111年8月17日保職命字第111602
17 04650號函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216,085元及30個月遺屬津貼
18 1,296,510元，合計1,512,595元等節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
19 分）、賴冠羽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勞保局
20 113年10月7日保職命字第11310118530號函、113年12月20日
21 保職命字第113101153770號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戶
2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係（二親等）、勞保局114年1月
23 23日保職命字第11413012920號函暨勞工保險本死亡給付申
24 請書及核定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3頁、第25-27
25 頁、第29頁、第31-33頁、第47頁、第49-51頁、第65-78
26 頁）；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之起訴狀繕
27 本送達被告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事實、證據資料以
28 書狀或言詞爭執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- 29 2.則被告雖經勞保局撥付系爭款項，惟依前開勞保條例第63條
30 之3第4項規定，被告即應負有分與其餘當序遺屬，是就其中
31 半數即648,255元（計算式：1,296,510元÷2人=648,255元）

01 之受領，係屬代原告為受領，對原告即屬不當得利。據此，
02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以下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3 付648,255元，即屬有理由。

04 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0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09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0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11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有如上債權，核屬無確定
12 期限、無從約定利率之給付，既經原告以民事訴訟起訴狀催
13 告被告履行，上開書狀於114年1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
14 院卷第5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11
15 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
16 有據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4
18 8,255元，及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
20 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
21 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
22 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之
25 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康綠株